

证券代码：870337

证券简称：银城建设

主办券商：金元证券

南京银城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江苏证监局出具警示函措
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[2024]150号

收到日期：2024年7月29日

生效日期：2024年7月24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

措施类别：行政监管措施

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南京银城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挂牌公司
黄春勇	董监高	时任董事长
韩丽	董监高	时任董事会秘书

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公司未在2024年4月30日前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，信息披露违规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(一) 违法违规事实：

公司未按期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，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91号）第十二条的规定。

黄春勇作为公司董事长，韩丽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未按照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

为负有主要责任。

(二) 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，江苏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黄春勇、韩丽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纪律处分不会影响公司整体的正常运营，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纪律处分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(三)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将认真吸取教训，公司及相关人员将认真吸取教训，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披露信息，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[2024]150号。

南京银城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4年7月31日